

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8.11.24 第 88-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3 第 98-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4.29 第 98-2-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5.21 第 98-2-3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核備通過
100.06.23 第 99-2-3 院務會議修正
100.12.07 第 100-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12.30 第 100-1-4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核備通過
101.11.29 第 101-1-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02.22 第 101-2-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643 號函修正
105.10.13 第 105-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評審辦法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40%)、研究(40%) (創作、教學實務或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20%)。

第三條 教師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 75 分以上；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4.0 分(或 80 分)以上，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並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提送下列資料交院教評會審查：

(一) 各系、所、中心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及評語。

(二) 升等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創作、教學實務或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資料，若系、所、中心訂有自評表者，則另附申請人自評表。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除依上述規定外，應達成本院「教學實務審查基本指標」，並符合「教學實務審查績優指標」其中兩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實務審查指標如附表)。

二、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下列標準，始得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三) 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三、院教評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提供評審參考之項目及標準，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研究之論著：

(一) 在具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上發表之專業著作論文，所需篇數如下：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四篇以上。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三篇以上。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二篇以上。

(二) 出版之專書(必須是全書均為本人之著作，且體例完備，具系統性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書)。專書內若本人僅撰寫部分篇章，則該篇章僅能視同(一)之期刊論文。

升等申請人可在上列(一)或(二)中選定一篇(本)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若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其他論文或專書可列為參考著作。

所稱專門著作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專門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展演或創作成果：

藝術類科教師經系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教學實務成果：

升等申請人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論著、展演或創作成果外，亦得提供之資料：
- 一、 研究計畫：主持或參與科技部、教育部、中研院或其他公私立機構之研究計畫。
 - 二、 研究獎勵：獲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獎勵資料。
- 第七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